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8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在HCCW 303/2021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0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2年9月1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